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紫嘉

被　　告　李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定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即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原告主張被告將其車輛駛入原告所經營之停車場停放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，是兩造間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本件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